

先曾祖子英公宦湘政績

劉師舜

前言

先曾祖諱如玉，號子英，前清乾嘉年間出生於江西省新昌（民國改爲宜豐）縣天寶鄉辛會市。以舉人任教職三十餘年後，由盧溪訓導載取知縣，分發湖南。自咸豐二年至同治初年，十餘年間，在湘歷任甯遠、湘潭等縣知縣，茶陵直隸州知州，同治四年，復任甯遠縣知縣，卒於任。其人學問淵博，修己安人，守土盡責，勤政愛民，雖位不過州縣，而其政績之輝煌，實爲世所罕見。因此，見知於曾文正公國藩。曾公在原籍辦理團練之際，曾讀先曾祖之文告，深爲佩仰。於其批廻中謂爲「大似王文成、呂司寇文告，近時那得有此？」「此外文告，並仰鈔呈，不特爲他州縣之法式，本部堂當取則焉。」另致私札中又謂：「錄寄示稿二通，讀竟鼓舞，以爲王文成、呂司寇誠飭勸諭之文，明暢婉深，靡有倫匹。」是時正值洪楊之亂，甯遠與廣東昆連；適南京已爲叛軍所據，湘粵土匪，動假名號，嘯聚挺亂，至不可爬梳，而甯遠鄰縣，多深受挫折，甯遠因先曾祖守土盡責，賴以保全。事後，先曾祖得上峯「

廉明勤慎，深得民心」考語，獲保升以同知直隸州補用，先換頂戴。未久，即調升茶陵直隸州知州。表面上雖稍得獎勵，但不久即因萬不得已挪用錢糧，辦理甯遠軍務，繳欠稍爲短期，竟被革職，並查封任所資財備抵。嗣後雖經查明案情，發還家資，但由茶陵左遷湘潭、甯遠，始終未恢復其早已升任之直隸州知州原職。令人憶及唐宋時代一般官吏之往往過分貶謫，不能不慨歎當時朝廷待遇有功人員之有失公道。此文非爲先曾祖抱屈辯誣而作，但因思子英公實爲清代德高才大之一有數循吏，其一言一行，往往關乎掌故與歷史，其文章道德，可以爲世人風範者，所在多有。故特將其人其事，就我所知者，表而出之，或亦大雅君子所樂聞者耶？

地靈人傑，代有偉材

劉氏郡名原爲「彭城」，但江西宜豐天寶劉氏，因爲北宋大儒劉敞（公是先生）劉敞（公非先生）兄弟之後，始由同省新喻縣分出，別立郡名曰「墨莊」。我天寶始祖名椿者，曾官大姑司（即辛會市所屬之地區）巡檢，因家焉。吾故鄉雖僅一彈丸村落，然風景差強人意，民間譽之爲「小

南京」。余因在先祖茶生公宦遊湖南充任湘鄉縣知縣時出生於該縣，至民國五年結婚，始初次返籍。猶憶抵達里門之時，印象最深者，厥惟門前之一楹聯，其文曰：「綠野有秋皆稼穡，青燈無夜不詩書。」可見鄉人多爲耕讀之家。相傳岳武穆轉戰江西時代，曾爲我新喻宗祠題「墨莊」二字，下款爲「征西將軍岳飛題」。余在北京清華學校入學時，曾見琉璃廠書肆中偶有此拓本出售。並憶兒時先祖茶生公會面示公是先生公非先生之母姓陳；清代有一新昌（今名宜豐）縣知縣陳某，曾有一詩勒於岳武穆題字之石碑上，詞曰：「賢哉陳母創墨莊，將軍大書爲表揚。相傳七百五十載，劉子劉孫寶書香。」按「辭海」於「墨莊」二字之下有註云：「宋劉式死，其妻聚書千卷，以示諸子曰：『汝父嘗謂此爲墨莊，令貽汝輩爲學植之具。』」見「海錄碎事」。此當爲我墨莊劉氏創始之經過。可見自我天寶劉族創立以來，我故鄉之風俗淳美，無可置疑，故有此出色當行之楹聯，又有此未易多觀之大手筆。入境以後，聞父老談及另有一寫景之聯，亦殊嫺雅，其文曰：「一帶水知魚意樂；四時花襯馬蹄香。」此聯雖已散失多時，但仍有口皆碑，傳誦不已。此又可

看出此一鄉村之景物宜人，與夫鄉人之風趣，無怪乎歷代人才輩出，為地方生色不少。（註一）

書至此，又使我憶及我家天寶始祖遷居宜豐以前，吾邑早已可算人傑地靈，當之無愧。自魏晉以來，我宜豐所生偉大人物，已不在少數。關於此點，我大可不必辭費，僅須指出兩人已足

：一為漢梅福，一是晉陶淵明。此兩公對於宜豐之影響，既深且鉅。關於後者，我曾根據史乘事實，證明其原籍為宜豐，而非正史所稱之「潯陽柴桑」。（註二）現又查出「瑞州府志」（瑞州即清代宜豐所屬之府名），亦曾將我所舉出之事實，和盤托出，包括陶氏家譜，陶家故址，祠宇，古蹟，詩篇。而最重要者，此一府志，有以下之重要記載：「晉陶淵明墓，在義鈞鄉之七里山，有秀溪（陶氏故里所在地）八景，羅伯魁有詩」。（註三）靖節之墓址，既已證實，其為宜豐人，自更無可否認。遠不必談，即僅以「鹽乘」著作人胡思敬所創立之梅陶二公祠而言，已可證實兩公遺留於宜豐之流風餘韻，而尤可解釋何以宜豐累代文風鼎盛，每屆國家掄才大典，必有多士獲雋，而天寶劉氏尤佔比例多數。（註四）又憶胡氏所撰兩公祠聯中「文章已露身仍隱，令尉雖卑道自尊。」區區十四字，其意義之深遠，尤堪耐人尋味矣。

（註一）先曾祖任甯遠縣知縣時，曾有大門聯，分嵌該縣東，西，永樂，中和，廣濟，仙政，太陽，丹桂，泰平，仁澤十鄉名，其詞曰：「民情永樂，士習中和，願廣濟之無涯，不徒

仙政傳東里。日麗太陽，月明丹桂，繪泰平於有象，選同仁澤被西疇。一。天衣無縫，妙筆生花。若移用於故鄉宜豐之環境，或亦恰如其分。見劉如玉「自治官書」台北重印本第七十五頁。

（註二）「再論陶淵明的原籍」「東方雜誌」復刊第十二卷，第四期，第二十八頁。

（註三）「瑞州府志」，台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影印本，卷二，第十一頁。

（註四）依據胡思敬「鹽乘」所載「選舉表」，有清一代，宜豐共有進士五十八人，舉人四百五十四人，拔貢四十六人，優貢十八人。其中天寶佔進士十一人，劉姓者九人；舉人七十三人，劉姓者五十二人；拔貢九人，劉姓者七人；優貢四人，皆劉姓。宜豐共八鄉，以此比例言，天寶劉氏，可稱出色。卷十二，第二一七十七頁。

書香門第，仕宦家庭

先曾祖因出生於宜豐，而受其庇蔭獨多，自不待言。此可於我家門楣觀之。我家雖累代清貧，但自六世祖大成公以來，悉以詩禮起家，因多赴考試而登仕版。猶憶我初回原籍時，見我家門前懸有楹聯，文曰：「十代書香綿世澤；九傳宦業振家聲」。當時因曾查對家譜，聯語內之數目

字，尚能明瞭。目前手邊無家譜可查，只能追溯至大成公為止，連我下一代舍姪輩在內，僅可數出七代仕宦，大抵均係親民之官，而多數為州縣牧宰，僅有一舍姪曾任江西省行政督察專員，品秩稍高。至余本身，始有任比較高級之京官者。

大成公以乾隆四十六年進士，任湖北竹山縣知縣。蒞任未百日，即遇枝宜教匪侵入。縣故無城，僅有竹林圍繞之。嘉慶丙辰二月，賊猝至，守具未完，奮然曰：「吾官斯土，與存與亡，分也。」率鄉勇據險疾勦，力竭，佩印綬自經。事聞，贈知州銜，給世廕，入祀昭忠祠；吾鄉又有忠節公祠，鄉人皆稱爲忠節公。吾高祖諱璧，由副貢出任奉新教諭，事親以孝聞。（註五）其子即先曾祖子英公，嘉慶二十三年舉人（註六），其略歷已見「前言」，茲不贅。（註七）

（註五）「瑞州府志」，卷十二，第四十七頁。

（註六）同上，卷十，第三十一頁。

（註七）此處擬略為插述先祖茶生公，先伯月軒公等，暨先君竺清公科名，藉示我家自遠祖大成公以來，至余身為止，一脈相傳書香門第之大概情形如下：（一）先祖茶生公以光緒辛卯科舉人，甲午恩科進士，繼先曾祖之後，分發湖南，歷任常寧，湘鄉，沅陵，龍山等縣知縣，乾州直隸廳同知（即廳之首長）。民國時代，又曾任湖南零陵縣知事，江西進賢縣，江蘇嘉定縣縣長，所至有聲

。著有「續自治官書」，惜未流傳。關於先祖之軼事，余耳聞目睹，不在少數，茲舉數端如下：(一)先祖為庶出，其年齡幼於諸先伯，曾從先二伯霞莊公潤色其文章，尊之為師。雖先祖進士中式在前，但於捷報遞到之日，先祖曾向霞莊公一跪致謝。前人之尊師重道，雖家庭輩分，亦可置而不問，可稱趣事。(二)余肄業北京清華學校時，有一至好同級友徐奠成（篤恭）兄，較長於余四歲，浙江杭州人，現居上海。其尊人與先祖為鄉會兩榜同年。某年暑假返籍，余即以此事稟知先祖。先祖未加思索，即笑謂：「不錯，渠名宗源，號左泉。蓋彼時科第中人，最重年誼，故多熟讀同年錄，幾至背誦如流。實則先祖與徐公素昧生平也。」(三)曾聞先祖舊僕孫達材君談及先祖奉令復任龍山縣知縣，江行經沅陵時，該邑紳民以船裝載爆竹，大量鳴放，特表歡迎。蓋先祖在沅陵任內，曾徵辦一聲名狼籍之劣紳，審訊該紳之時，自身下堂，將其頂戴擊碎，口稱：「某，你以為你所倚靠者為鐵山，據我看來，可惜是冰山！」此指其在京之本家顯宦。事後多年，百姓尚能憶及，對先祖之不畏強禦，饒有去思

。先伯月軒、霞莊、文嵐、鳴蘭四公，均得中舉人。其中惟霞莊公曾中進士，任貴州安化縣知縣。先君得附生後赴日留學，畢業於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，歷任江西樂安、崇仁、南豐等縣縣長，其治績亦能繼其累代祖先之遺志。

見危授命，不避屯難

先曾祖由教官截取知縣，分發湖南，充任寧遠縣令時，適逢洪楊倡亂，南京被佔，已如上述。先曾祖雖只是一文弱書生，但循遵古訓，並以其祖考大成公之遺風為法，自始即抱定城存與存，城亡與亡之宗旨，與叛軍周旋。於咸豐二年四月初十日抵任以後，即於是月二十九日及五月初五日，遇叛軍兩次勾引寧遠土匪圍攻縣城。始賴汛兵擊退，繼幸援師到達，寧遠得以固守。至六月二十六日，叛兵由道州窺湘，所過州縣，俱各失守，惟寧遠一縣，幸保無虞。緣先祖到任以後，早已立即將籌畫應付叛逆方針，通稟上峯，其言詞至為懇切，而其辦理情形，亦均通達事理，無微不至。茲特節錄其要點如下：「自維學疏才拙，吏治未諳，深切悚惶，惟以三十餘年科目，初膺民社，揆諸平生立志，斷不敢重自菲薄，效乎俗吏之為。方將恪守明訓，以除莠安良為先，務實心實力行之，庶幾毋負委任。乃下車甫經數日，寇氛已徧楚疆，寧遠夙稱匪藪，一時社鼠城狐，聞風蠢動，幾於無村不有。邑人皆言道光二十六年土匪王荷仔滋事，未得嚴加懲辦，遂至匪

勢日張。將來內外勾結，揭竿而起者，其黨正難悉數也。先是卑職領憑到省，有舊友關切，告以粵寇且至，道必經寧遠，赴任盍少調停。卑職極感其意，特以服官伊始，不欲涉涉趨避，是以決志而行。敢謂盤根錯節，以別利器，惟視險阻艱難，皆分內事耳。刻下風鶴時聞，民情已極惶迫。汛兵僅百餘名，計惟招募鄉勇，又告倉卒無費，無米之炊，倍增焦灼。城鄉數萬生靈，使坐視而不能救，亦安用此守土官為？卑職連日會商文武員弁，徧集紳耆，諭以富者出貲，貧者出力，固團練一定之方。然貲或驟集為難，力則隨時可用。當此事勢危急，必先家各派丁，自備器械，民即是勇，即可成團。但使同心協力，遠近村莊，聲勢聯絡，亦可暫救目前，然後徐圖長策，籌費設防，以弭後患。保身保家，道不外此。諸紳耆相顧動色，咸以為然，願即家喻戶曉，一體遵行。然卑職未敢恃以為安也。夫君子信而後勞其民，誠使官與民親，平日以誠相感，宛然有家人婦子之誼，一旦有故，必可得民心而用之。今則無字催科，官尚未有設施，民亦未見樂利。豈能遽責以有勇知方？竊恐捍此強寇，未可專恃團勇，再四思維，惟有稟求大人俯念卑縣地處邊陲，為該匪由粵入楚要道，迅賜派遣精兵，酌設軍餉，俾得預備不虞，生民免遭荼毒。憲恩高厚，感戴同深。至鄉邑土匪充斥，卑職不忍不教而誅，正在出示，痛切曉諭（告示見後）；並飭紳耆各做各族，果能改過自新，悉予寬免，其枯惡不悛者，由該戶團總人等查明呈送，按法重懲，以靖內訌，而禦外侮」。翌年稟覆曾宗伯（即文正公）

一文中，又謂：「粵匪已去，土匪仍不時竊發，……卑職慮其依附粵匪，……久經留意搜緝，期於遺孽不留。惟僅飭兵役往捕，風聲易洩，動輒遠颺；且恐該兵役等良莠未分，不及細察，甚或懷挾夙嫌，必致妄拏無辜，轉滋騷擾。因思各鄉紳士，與該匪同村共族者多，見聞自必真確，較兵役殊為可靠。疊經傳集至署，曲達苦衷，危言悚論，給以諭單及勸化土匪俚言告示，囑其認真辦理，輾轉開導。其中迷惑未深，聞言醒悟者，亦不乏人。至怕惡不悛之輩，經紳士密稟到縣，仍即分撥兵役，協同嚴拏；如有拒捕情事，准其格殺弗論。該紳士等見卑職到任以來，推誠相與，以為民除害為亟，頗覺相信日深，樂為效力。現經獲送到案，訊取確供，正法者，業已二百餘名。……邇來遠近村莊，已覺漸就安靜，此實卑職利害切身，必當思慮預防之事。復荷訓諭諄諄，寬以文法，假以便宜，俾得實心實力，放手放膽為之。所以為各牧令計者，無微不至。如此而猶遷就目前，養癰貽患，是燕巢於幕，而不知其危，寢於積薪之上，火未及然，而以為安也。卑職惟有益加振厲，竭力芟夷，並勉各紳士始終勿懈，以期除惡務盡。」其準備之周密，定計之詳明，亦誠可謂無微不至，無怪乎其臨事之毫無躊躇，能於大難之中，將其屬境措於泰山之安，實有由也。

諸上憲，尤其文正公，得先曾祖稟告後，均大為感動。是時湖南巡撫駱秉世不中會謂：「該令素得民心，守禦已固，自可無虞。……惟該縣會匪素多，人心好亂，兵至則匪亦為民，去則民

復為匪。……此在該令之聯絡公正紳民，勤為搜捕，不能盡恃兵力也。」永州府黃太守批謂：「該縣汛兵雖只百有餘名，而募勇尚多，團丁亦衆，剿此烏合，用兵固不如用民也。……該令向來辦事樸實，深堪倚靠。……日前灌陽竄匪，擾及道州，聞該縣防堵極嚴，聲勢甚壯，城中舖房居民，無一遷徙。現又每家一丁，上城守禦。該令能信用其民，辦理周妥，均經本署府據實通稟矣。」文正公則尤為嘉賞，不但正式行文誇獎，並以私札致意，至為懇切。茲先將其批示列左：

兵役恐妄拏無辜，轉滋騷擾，不若紳士查拏，更為可靠，此為目前辦土匪改惡告示，詳論。飭紳士協擊諭單，勸土匪改惡告示，詳明痛切，大似王文成、呂司寇二公文告，近時那得有此？安得如結輩數十人，布滿天下，賊何足平哉？其所用之紳士，究以何人為首選？必有澹臺蓋公，相助為理。前所代發之紳着信五十封，即仰開單送轉，就五十人中，擇其尤為可倚者，附稟來告，是為至要。此外文告，並仰鈔呈，不特為他州縣之法式，本部堂當取則焉。」

文正公私札照抄如下：

前承惠函，並錄寄示稿二通，讀竟鼓舞，以為王文成、呂司寇誠飭勸諭之文，明暢深婉，靡有倫匹。而尊文神味意致，乃上肖之。非夫理明事練，勤恤民隱，懷惻怛之實者，莫能幾也。既服其文，因竊意其人必賢明能幹事者，以徵於人，皆莫能舉其詳。於是發所錄之文，傳播宣示，誦者神怡心折，不知

手足之為舞蹈也。既傳觀以徧，夏憩亭觀察遂主刊錄其文，頒示各縣，以為之程式。非徒賞其文辭之婉致，以為就其文之意推而行諸政，其政必和，曲而達諸民，其民必順。是以深念賢者之治，尚恨不獲與諸父老扶杖優游，一究其詳也。示稿計當出自尊裁。其或籤計中有韓吏部，段司農其人者，亦見知人善任，能曲盡其所長。抑吾楚英彥，通達事務，能文章者，鄙人幸皆納交；其有不誠，未嘗不悉其人，而略究其底蘊。是文既非治幕事者所能幸及，亦豈有所詣如是，而鄙人一無知曉？區區之私，不能自釋。用敢道其意於左右，即屬幕下從事者之所為，亦求告知，幸得心存其人，以為異日取交之證，感甚感甚。寧遠刁悍之地，莠民充斥，號稱難理，鄙人時用為憂。得賢者驟除綏輯，長駕遠馭，其庶有多乎？專此祇請升安不盡。王文成或者盡人知之，但呂司寇，以余孤陋寡聞，初未能耳熟。嗣經查閱文正公家書，始悉其諭示諸弟之手札中，對其應讀之書，屢有指示。如咸豐元年八月十九日致諸弟書謂：「凡人無不可為聖賢，絕不係乎讀書之多寡。弟誠有志於此，須熟讀小學及『五種遺規』二書」。咸豐五年三月二十日致諸弟書又云：「修身齊家之道，無過陳文恭公『五種遺規』一書，諸弟與兒姪輩，皆宜常常閱看」（註八）。陳文恭即清初大儒名弘謀者。私心揣度，其書中必有文正公所提王文成、呂司寇兩公之著作。一經瀏覽，果不出所料，發現與先曾祖文告相彷彿之示諭兩通，又獲

知呂司寇名坤，字叔簡，明嘉靖進士，官至刑部侍郎，曾巡撫山西。茲先將先曾祖呈送上峯閱覽並經頒發各州縣照行之示諭兩則，鈔錄如左：

皇皇諭示，愛民如子

(一) 諭紳士協擊土匪(咸豐二年)

照得士首四民，有表率鄉里之責。誠能品端學裕，正己正人，俾齊民望風式化，不敢為非，變乎上矣。不幸鄉有匪徒，慙不畏法，肆行劫掠，相習成風，黨羽漸多，將益固結難解。爾紳士等生居此間，切近之災，刻刻可為危懼。若不亟籌良法，各保身家，受害受累，正不知伊于胡底。

從來一鄉有正士，勝於一邑有好官。縣令雖親民之官，究不能家喻戶曉。所賴讀書明理之人，居處相鄰，見聞較切。遇有梗化之輩，自當推誠相與，委曲開導。其人雖走入迷途，未必其父兄叔伯，親戚朋友，皆屬冥頑不靈，不知利害。就中擇其心地明白，素安本分，與該匪徒情誼關切者，邀同勸化，將本縣所出但言告示，為之再三講明，苦口苦心，肫肫摯摯，務使頑石亦為點頭。雖一時不能盡化，然事關身家性命，說到痛切之處，亦必有聞而醒悟，速改前非者。但能多化一人，即可多救一命，其功德亦甚不小。萬一不聽好言，甘心怙惡，此種匪類，原為祖宗所不能容，亦為鄉黨所必當去。爾紳士等應即會同族鄰團總，設法密拏捆送來縣。一經訊明，立予正法，以昭炯戒。倘該匪敢於拒捕，即遵前示，仍准格殺勿論，更無所用其遲疑。本縣屢次開單，發交各鄉紳士遵照辦理。茲復再行申諭，總期曲體

除暴安良至意，相助為理，匡我不逮。切勿稍存姑息，畏難推諉，致該匪橫行如故。則不但辜負本縣一片苦衷，即爾等地方之害，子孫之憂，亦非所以善自為謀也。總之，此事固地方官之責任，亦不得謂非地方紳士之責任。紳士能為官長出力，即可為地方除害。亦何憚而不為耶？至挾警報復，妄擊無辜，團勇多屬鹵莽之夫，竊恐難免此弊，尤當嚴行儆戒，無使冒昧干咎。本縣剴切之言，悉出肺腑，爾紳士等諒有同心。其各迅速妥辦，一邑咸嘉賴之。切切，特諭。

(二) 示土匪改惡從善(咸豐二年)

為苦心勸諭改惡從善，以保身家事：照得本縣今年二月初到湖南省城，稟見上憲，俱云寧遠土匪最多，務須嚴行查拏。是時本縣再三思想，天下無不可化之人。若未先曉諭，即行嚴擊究辦，未免不教而誅，於心亦覺有憾。所以蒞任之後，擬即親至各鄉，面諭爾等。不料繞到幾日，粵匪已逼近道州。爾等便甲馬放臺，乘風擄搶，以為離亂世界，可由爾等橫行。這個主意，便已錯了。粵匪是外省外府之人，由此經過，騷擾一番，便往別處。爾等生長在寧遠，祖宗墳墓，妻子室家，親戚朋友，都在本處。做出這等犯法的事，何能脫然無累？就令僥倖脫逃，以本地之人害本地，於情理上，也過不去。況且遇著團練地方，或登時格殺勿論，或捆送照例治罪。到那時候，悔也太遲，憾也無益。就是爾死之後，爾父母妻子，也還要受人多少恥笑。仔細想來，做此等事，實也沒有甚麼便宜，爾等當初從匪，都是錯起念頭，懵懵懂懂，跟著人走。只圖目前搶錢

、搶米、搶豬、搶牛，可以吃現成的，用現成的。却不想被搶之家，平空受害，必然恨入骨髓，定要報仇雪忿。豈肯輕易放過？凡人皆同此心。若有人搶爾錢米，劫爾豬牛，爾又豈有不抱憤之理？何得把自己不願受的禍害，要他人受？如此立心行事，就是天地神明，也斷斷不能容爾。由爾手段高強，總要弄得無路可走，投入法網纔罷。爾等也該明白想想，士農工商各有本業。世上不謀生理，慣行劫掠之匪徒，有幾個養得父母妻子，保得身家性命的？況爾等劫搶所得，亦並不多，不過分錢若干，分穀若干，不消幾日，轉眼即空。究竟有何益處？徒然犯一罪名，終日擔驚受怕，防人拏獲。何不用此心力到正路上？或務農力作，或貿易經營，均可謀生度日，亦可致富發家，同爾父母妻子，平安享用。豈不甚好？何苦必要做這犯法的事，白送一條性命？本縣心極仁慈，無故殺一雞犬，尚且不忍，況乎人命關天，豈肯輕視？總因爾等執迷不悟，甘犯死罪，故不得已而執法。凡爾百姓，皆我赤子，並非生而為匪。當初原是好百姓，或為饑寒所迫，或為奸民所誘，不過一念之差，竟犯滔天之罪。直是活人走入死路。彼時偶然冒失去了，今若改惡從善，便是從死路中尋出生路，放下屠刀，立地成佛。還有甚麼遲疑？本縣既勸諭爾等改過，自應格外施恩。如有從前被賊脅從，今仍逃歸在家，安靜過日，及被人曾告劫搶，核其情節尚有可原者，准其邀同族內公正紳耆，出具保結赴案首明，分別給與批照。本縣原無嗜殺之心，嘉其自新，即不追究已往。爾等雖一時迷惑入會，其中亦必

有天良不昧，頗明義理之人。若不見機，必終罹禍。本縣一片至誠，天日可表。實已言無不盡，心無不盡。至於能聽與否，則關係爾等祖宗有靈無靈，家運當興當敗，非本縣所可代為爾謀。一經緝獲，是爾自誤。有國法在，本縣雖欲救爾，亦不能矣。言之不勝痛切，其各凜遵毋違，特示。（註九）

（註八）增訂「中國學術名著」，第一輯，第十二冊，「曾文正公全集」四，

第一〇九頁，第二一九頁。

（註九）「自治官書」，第二卷，第二十五頁，第二十八頁。

前賢風範，後先媲美

（一）諭利頭象

王守仁

蒞任之始，即聞爾等積年流劫鄉村，殺害良善。本欲即調大兵，剿除爾等，因念爾等巢穴之內，豈無脅從之人？況聞爾等亦多大家子弟，其間固有識達事勢，頗知義理者。自吾至此，未嘗遣一人撫諭，遽爾與師剪滅，是亦近於不教而殺。今特遣人告諭爾等，勿自謂兵力之強，更有兵力強者，勿自謂巢穴之險，更有巢穴險者，皆已誅滅無存。爾等豈不聞見？夫人情之所共恥者，莫過於身被盜賊之名；人心所共憤者，莫甚於身遭劫掠之苦。今使人罵爾等為盜，爾必怫然而怒。豈可心惡其名，而身蹈其實？又使人焚爾室廬，劫爾財貨，掠爾妻女，爾必憤恨切骨，寧死必報。爾等以是加人，人其有不怨者乎？人同此心，乃必欲為此想。亦有不得已者，或是為官

府所迫，或是為大戶所侵，一時錯起念頭，誤入其中。此等苦情，亦甚可憫。然亦皆由爾等悔悟不切。爾等當初去從賊時，乃是生人尋死路，尚且要去便去。今欲改行從善，乃是死人求生路，乃反不敢，何也？若爾等肯如當初去從賊時，拚死出來，求要改行從善，我官府豈有必要殺爾之理？我每為爾等思念及此，輒至於終夜不能安寢，亦無非欲為爾等尋一生路。爾等冥頑不化，然後不得已而與兵。此則非我殺之，乃天殺之也。今謂我全無殺爾之心，亦是誑爾。若謂我必欲殺爾，又非本心。爾等今雖從惡，其始同是朝廷赤子。譬如一父母所生十子，八人為善，二人背逆，要害八人。父母之心，須除去二人，然後八人得以安全。均之為子，父母之心，何故必欲偏殺二子？不得已也。若此二子者，一日悔惡遷善，號泣投誠，為父母者，亦必哀憫而收之。何者？不忍殺其子者，乃父母之本心也。吾於爾等，亦正如此。聞爾等辛苦為賊，所得亦不多，其間尚有衣食不充者。何不以為賊之勤苦精力，而用之於耕農，運之於商賈，可以坐致饒富，遊觀城市之中，優游田野之內。豈如今日擔驚受怕，出則畏官避警，入則防誅懼剿，潛形遁迹，憂苦終身？卒之身滅家破，妻子戮辱，亦有何好？爾能改行從善，吾即視爾為良民，撫爾如赤子，更不追咎爾等既往之罪。若習性已成，更難改動，亦由爾等為之。吾親率大軍，圍爾巢穴。爾之財力有限，吾之兵糧無窮，縱皆為有翼之虎，諒亦不能逃於天地之外。爾等若必欲害吾良民，使吾民寒無衣，饑無食，居無廬，耕無牛，父母死亡，妻子離

散，吾欲使吾民避爾，則田業被爾等所侵奪，已無可避之地；欲使吾民賄爾，則家資為爾等所擄掠，已無可賄之財。就使爾等今為我謀，亦必須盡殺爾等而後可。爾等好自為謀。吾言已無不盡；吾心已無不盡。如此而不聽，非我負爾，乃爾負我矣。嗚呼，爾等皆吾赤子，吾終不能撫恤爾等，而至於殺爾，痛哉！

（二）太原諭屬

呂坤

壬辰六月，余召所屬府州縣掌印正官而諭之曰：「宇宙之內，一民一物，痛癢皆與吾身相干，故其相養相安，料理皆是吾人本分。書云：『山川鬼神，亦莫不寧，及鳥獸魚鼈咸若。』鳥獸魚鼈，非吾同類也，而且使之咸若，然猶曰：彼有血氣，心知欲生惡死所同，鬼神奚賴吾人，山川有何知識，而亦使之亦莫不寧者何？蓋聖人以天地為心，為生民立命，心思既竭，仁愛無窮，必使乾坤清泰，海宇安康，無一事不極其妥貼，無一物不得其分願，而後其心始遂。伊尹，有幸之耕夫也。當隱居時，便樂堯舜之道。其言曰：『予弗俾厥后為堯舜，其心愧恥，若撻於市。一夫不獲，曰時予之辜。』夫君不堯舜，自有當其恥者。一夫不獲，自有任其辜者。而伊尹引為己責，深自愧罪。只是真真切切，見那君民痛癢，觸着便自相干。而致君澤民，我又有此學術，是以孔席不暖，墨突不黔。汲汲皇皇，慙慙懇懇，只是這個不忍人的念頭，放歇不下。吾輩七尺之軀，不短於古人。耳目口鼻，四肢百骸，不少於古人。六經四書，子史百家，至今大備。吾輩誦習，又多於古人。只似看得天下民物，與我分毫

無干。豈是這腔子中，天不曾賦予不忍人底一點良心。如何百姓痛癢，全不關心，死活通不介意？大段今之爲吏，品格不同。第一等人，有這一點惻隱真心，由不得自家。如親孀之於兒女，憂饑念寒，怕災愁病。日思夜慮，弔膽提心，溫存體愛，百計千方。凡可以使兒女心遂身安者，無所不至。所以說先王有不忍人之心，斯有不忍人之政。心切而政生，慮周而政詳，聖人雖欲歇手不得。此謂率其自然。第二等人，看得天地萬物一體，是我性分。使天下萬物各得其所，是我職分。不存此心，便有愧於形骸；不盡此心，便不滿其分量。惓惓維世道，亟亟愛民生，以謂爲之在我，當如是耳。此謂盡其當然。但纔有強勉向道之心，便有精神不貫之處。第三等人，看得潔己愛民，修政立事，則名譽自章。不則毀言自至。十君子立身行己，名節爲先。奈何不自愛？是爲名而爲善者也。第四等人，守能潔己而短於才；心知愛民而懦於政。可謂善矣。然毫無益於郡邑。安能爲有無哉？第五等人，志欲有爲，而動不宜民。心知向上，而識不諳事。品格無識，治理難成。第六等人，知富貴之可愛。懼擯斥之或加。有欲心而守不敢肆。有怠心而事不敢廢。無愛民之實，亦不肯虐。無向上之志，亦不爲邪。碌碌庸人而已。第七等人，實政不修，粉飾以詐善。持身不慎，彌縫以掩惡。要結能爲毀譽之人，鑽刺能降祥殃之龜。地方軍民之事，毫髮不爲。身家妻子之圖，慙慙在念。此巧宦也。近日大家成風，牢不可破矣。第八等人，嗜利耽耽，如集羶附腥。競進攘攘，如馳騎逐鹿。多得錢而好

官我爲，笑罵由他笑罵耳。此明王之所不赦，明神之所以必殛者也。嗚呼，正學衰，世道絕。利達之錮習既成，惻隱之真心遂死。失所民物，付托何人？倘一深思，可爲慟哭。天生此身，豈爲酒肉之囊，錦繡之架哉？天生此民，豈爲士夫之魚肉，官府之庫藏哉？倘一深思，可爲大愧。本院無能振拔，罪之魁也。諸君千萬努力！」（註十）

此兩編諭告，可與先曾祖所列兩諭示針鋒相對，且篇幅亦尚相稱。其餘王、呂兩公之文告中，尚有其他作品，亦頗相似而可供參考，茲不縷述。

（註十）「四部備要」子部，「五種遺規」，中華書局印行。冊二，卷上，第十九—二十一、第四十八—五十頁。

圍城四次，均幸救平

先曾祖應敵計畫既定，未幾道州爲叛軍陷落，寧遠土匪，即於咸豐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五月初五日，兩次勾引攻城。始賴沈兵擊迫，繼幸援軍抵達，孤城賴以固守。至六月二十六日，叛兵

又由道州竄入湘省，所過郴州，桂陽，茶陵兩州，及攸縣，相繼失守，惟寧遠幸保無虞。當時咸豐帝曾於其上諭中提及：「該逆不敢窺伺寧遠」，引以爲慰。嗣後粵西灌陽叛軍，復由道州竄擾寧遠，焚掠鄉村，裹脅良民。咸豐四年五月初五日，叛兵約有數千人，轟擁撲城。當經先曾祖分遣員弁，守護四門；先曾祖帶領家丁，書役，日

夜登陴巡查，先後戰獲奸細七名，正在加意嚴防。嗣因請援未到，該匪突撲城垣。先曾祖恐守兵尙形薄弱，特又添派城內居民四百餘名，每一城堞，酌加一人，更番守護。自五月初五日一晝夜間，四城鎗礮齊開，計斃叛兵數百；又縱火退燒叛兵所據近城舖屋，死者不計其數。以爲事勢可以稍平，惟叛軍仍不死心，於六月初六、七、八等日，仍然絡繹出隊，不少休息。雖每次被鎗礮擊斃數十名，百餘名不等，復敢負隅相抗，並赴鄉擄掠糧食。此爲寧遠第四次城鄉被圍，情勢仍極嚴重。雖叛兵與匪，截至六月爲止，已擊斃千有餘名，但初十日，敵衆又紛撲四門。幸是時援軍已到，合力還擊，又分路追殺，約共斃兵匪千數百名，生擒兵匪四百五十三名，奪獲太平後軍大小旗幟百數十面，僞印，妖書，槍礮，刀矛，不計其數。並經近城團紳，連夜陸續傳送逃匪到縣，訊明正法者，亦五百餘名。事後查明叛軍確數，不但不止傳聞及叛兵供認之二三千名，且實有不下二萬餘人。倘非官軍出奇制勝，一鼓掃蕩，其爲害當不可思議也。

以上太平軍勾結土匪，四次圍攻寧遠縣之情形，事後先曾祖不但並未居功，且於其稟報上峯之文中，述及其本人願帶領員弁，「乘此軍威方震，跟踪追勦，悉數芟夷。卑職亦即親赴各鄉督同團紳，令其沿村逐戶，嚴密搜拏，毋許稍有徇隱，以期盡絕根株。……所有在事文武員弁及帶勇紳士，兵勇，書吏人等，可否擇其尤爲出力，酌量保舉，以示鼓勵？」旋奉略乘章中丞批謂：「此次賊匪攻城垣，該令會督弁兵紳勇，悉力固

守，其平時團結人心，臨事鎮定不撓，已可概見。該紳兵勇等，齊心捍衛，勞不可泯，准其核明實在勞績，酌量開單，聽候分別奏獎，以昭激勸。〔駱中丞奏稿內以「甯遠縣知縣劉如玉廉明勤慎，深得民心，……請以同知，直隸州補用，先換頂戴。』嗣於咸豐八年調升茶陵州直隸州知州，三月履任。(註十一)〕

是時文正公正在原籍湖南辦理團練，對於此事之設施，異常注意，並雷厲風行。先曾祖任甯遠縣時，其對此事之認真實行，亦早有決心。故於咸豐三年，即有關於編查保甲，酌擬變通章程之稟，大致請將地保牌甲之名，改為鄉約首事，鄉約總理，並依照軍功品級，准給頂戴，庶幾身家清白者，亦可勸充此項職務。又擬另定簡易條規，呈請訓示，以期便於實施。尋奉文正公批示，謂：前者「事屬可行，惟須僉舉任事之後，擇其稍有事功者，詳請獎敘，庶幾慎重名器之道。……該縣可隨時詳請，他縣不得援以為例也。」後者則完全照准，並謂：「仰即妥速擬定，本部堂將刊刻頒發各屬，一體遵辦。」其嚴重有如此者。調任茶陵以後，先曾祖又於咸豐九年三月，曉諭城鄉，認真辦理團練。告示中提及：「此間團練章程，前經趙廉訪(按察使)刊刻頒行。故當鄰境不靖，自應重加整頓，遵照辦理。……仰士、庶、軍、民、保甲人等知悉：此次團練，事在必行，斷不容有遷就。……候本州示期親赴各都查點」，視諸紳耆等能否「實力奉行，保全桑梓」，再行決定「詳請獎敘」。其辦理之認真，可見一斑。(註十二)

(註十一)「自治官書」，卷一，第九十一頁。二頁。

(註十二)同上，卷二，第五，第三十四頁。

因公受累，革職抄家

甯遠亂事救平以後，先曾祖雖曾因功升遷，但茶陵貧瘠之區，實一苦缺，只能視為左遷。又以墊撥軍需，挪用錢糧，解還稍遲，因而獲咎。不但被議革職，並令以任所資財服物核抵。其實先曾祖因軍需無款可籌，屢次稟請動用錢糧，均奉上峯批准「暫行挪墊，事竣核實報銷」，並奉巡撫批示：「所須口糧，准在錢糧項下酌提。」因此，得以無誤支應，曾將挪用實數，按年稟報在案。而是時湖南全省，因軍需挪用錢糧區域，不下十四州縣之多。其中十二州縣，均奉批准歸軍需報銷，惟甯遠、桂陽兩州縣牧令，獨被參革，並令查封資財備抵。經查詢後，始悉係因報銷稍遲，而遭受處分，殊屬有失公道。且咸豐二年，永州失陷，全省震動。當時湘省最高長官，均以甯遠為衡永門戶，防堵最關重要，「日夕嚴札飛催速招鄉勇，並飭倍出重賞，雇募剽悍搖人，多多益善。當由前任永州府嗣升糧儲道之徐觀察，迭次查點，實有民搖各勇二千九百餘名。六月，叛兵又由道州逸出。因甯遠防守謹嚴，雖所過鄰境，均各失守，而甯遠屹然獨存。」嗣後咸豐三年，又有叛兵滋擾永州，悉由甯遠發兵進剿，道州未負絲毫軍需責任。文正公且曾有「不分畛域，甚屬可嘉」之獎諭。咸豐四年，則有廣西灌

雲之匪，初攻道州，旋犯甯遠，十月圍城五晝夜之役；十二月又復圍城，歷三晝夜，幸得援軍擊潰。咸豐五年，則有郴州股匪竄據甯遠屬區之事。因此，連年嬰城固守，籌辦防剿，勞瘁萬狀，備極艱險。(註十三)。

(註十三)同上，卷一，第十五、十六頁。

仗義執官，冤獄平反

上項經過事實，在上峯之中，惟永州府黃太守知之最稔。故於先曾祖被議查封家產以後，獨能主張公道，力為解說。先曾祖所受冤抑，於是完全平反。其慷慨陳詞，良有足多者。特將其原稟照錄如左：

敬稟者：案奉 憲札，飭卑署府前赴甯遠，將已革知縣劉如玉任所資財查封備抵，造冊呈覽，或委委員代辦等因。奉札之日，桃川股匪未退，邊事方殷，遵即密派零陵縣教諭郭餘超前往。效據該教諭將查抄銀錢衣物各件封運來郡，造呈清冊，經卑署府親加查點，與冊相符，暫行存庫聽候。憲臺即日委員提省，抑或俟結案日再行委解，伏乞 批示飭遵。復查該令劉如玉，因軍需緊急，挪用錢糧，並不早造報銷，稟請撥抵，實屬咎有應得。惟念粵西金田會匪，於二年竄入楚境，所過州縣，或棄城而走，或捐軀以殉。楚南千里，蹂躪不堪。該令以區區彈丸之地，登陴固守，兇鋒頓挫，幸獲安全。爾時並未蒙 奏獎。嗣後粵匪擾永，該縣被圍二次，為日不少，亦俱籌辦防剿，得以無虞。是該令布置，尙屬有方，兵民愛戴，戮力同心，亦即可見。即日昨

郭教諭回郡之時，道經寧遠，鄉村父老、紳民，一聞此事，頗有咨嗟而泣下者。且其人簡淡廉靜，制行立心，不肯資緣苟且。雖辦事不免遲鈍，究屬德優於才。憲鑒如神，原無俟卑署府喋喋妄瀆。然當此多事之秋，人才為急，寬其既往，取其所長，以念賢勞，以風貪競，均於是乎在。可否曲賜矜全之處？出自 憲恩。冒昧附陳，統希 鈞鑒。（註十四）

（註十四）同上，第十七頁。
湖南布政使文方伯閱黃太守此稟後，頗為動容。當即札飭發還先曾祖被查封之資財服物。此一寬抑，遂幸獲平反矣。

武功文治，互相輝映

先曾祖初膺民社，即以文人而立武功，仕途中誠不多覩。而最難得者，先曾祖雖在軍務倥傯之際，對於辦理考試，淬勵文風，仍未少懈。蓋在咸豐三、四兩年，辦匪正極吃緊時代，寧遠曾舉行縣試四次。事先兩次出示，勸勉士子決心自愛，力戒槍遞。完全以自家子弟待應試之士。自謂「下車以來，冰清自勵，久為士民所共知。況歷代青衿，嫡傳未墜，家有子弟，正在讀書應試，望其一脈相承，身歸文場。四十餘載，春闈屢荐不售，此中甘苦，實備瞻之。豈肯於考試而隨俗波靡，致令真才屈抑耶？」又提及「前歲家居，主講本縣鳳岡書院。每課品評甲乙，不厭精詳。前列者必屬佳士。壬子秋闈，同院中式者十人，其六人皆為院中素所賞識。寄有硃卷到此，暇時當與所得士觀之，俾知近日風氣，以圖進取。

惟冀多士飛翹揚潯，蔚起人文，如前朝館閣清班，後先接迹。庶官斯士者，亦與有榮施。不可仍前陋習，作僥倖想，妄為徒勞無益之事。」第二次於咸豐四年再示童生之告諭中，述及其連續四次考試之中，「危坐堂皇，自朝至於日中。前列諸童，更番面試，悉露本真，隻字不能傳入。……場規整肅，一變從前滋鬧之風。」其結果，大守於府試時，對名列前茅者，大加稱賞，並以縣案第三名宋杏林，拔置府案一名。且府案前十名內，係縣案前十名者共八人。學使按臨，亦復拔十得五，以縣案首駱逢聘取入縣學第三名。鑑別無私，若合符節。」最後，又勉諭諸士，痛改向來傳遞之風，俾不致「為真讀書人所竊笑」。苦心孤詣，無微不至。其愛民之切，於此觀之。（註十五）

（註十五）同上，卷二，第三十一—三十二頁。
寧遠事變之中，先曾祖因辦理考政，特重修考棚，以備應用。工竣，曾撰一聯，以紀其事，堪稱佳話。照錄如下，以供士林欣賞：

偃武於修文，又看筆陣千軍，敢誇獨保孤城力。
行遠原自邇，此去雲程萬里，無負重新廣廈心。

又考棚內有文昌宮，其聯云：

十七世歷湖化身，司命在文章，永垂謨訓崇斯道。

千萬間大庇寒士，持衡本陰騭，願質神明鑑此心。

又由寧遠升調茶陵後，曾有泚江書院一聯云：

諸君子皆文字交，但勉為實學真才，自增器識。
鄉先生有衣鉢在，相期作狀元宰相，勿負科名。（註十六）

咸豐八年，先曾祖由茶陵州量移湘潭縣後，仍以考試之事為重。曾於咸豐十一年頒發觀風告示，令知定期舉行考試。通篇駢四儷六，錦心繡口，為晚近所罕觀。用將全文照錄，以資觀摩：

湘潭觀風告示（咸豐十一年）

為觀風事：照得南楚夙稱形勝，中湘尤擅物華。坡著鳳靈，表千仞覽輝之瑞；潭觀龍化，呈萬里破浪之奇。萊子園深，斑衣尚留餘韻；陶公橋亘，錦石長仰高風。疏雨岸花，杜少陵艤舟之地；夕陽汀草，楮河南洗筆之池。沿碧泉以溯洄，文定淵源可證；望朱亭而翹企，晦庵模範猶存。地原清淑久鍾，人自英奇輩出。賸子發陰符聽講，無忝丞相家聲；胡叔獻幕府裏猷，悉本春秋筆法。才掄東粵，會沙不附權門；宦謫西江，文莊力排黨議。披湘嶽之全集，著作等身；讀衡麓之秘書，文章名世。是皆成功名於氣節，本學問為經綸。允堪樹立千秋，匪獨芬揚一邑也。況逢我

國家典隆造士，化溥作人。當風氣之初開，已賢能之並進。陳恪勤之治河轉漕，名重封疆；羅慎齋之秉節持衡，風清饜序。開玉堂之先路，碧村童以神稱；證金粟之後身，紫峴才由仙謫。今則久崇文教，益奮科名。身到蓬山，爭識探花使者

；隨傳朵殿，剛逢染柳神君。固宜卿月使星，華彩互相輝映；還卜狀元宰相，大器早為安排。蓋文物自昔已然，亦人才於斯為盛。本署縣學漸窺管，技拙操觚。七代青衿，相傳未墜；卅年白紵，屢薦不售。期題雁塔之名，深愧莫繩祖武；曾忝鱣堂之席，猥云能讀父書。計自捧檄春陵，一行作吏；設旆冷道，四次保城。笑鉛槧之久疏，政空講武；幸簿書之偶暇，士可論文。是以黃卷青燈，未改儒生氣習；疑山瀟水，似有師友前緣。迨承乏乎茶陰，漸相近乎梓里。螺川圍解，正弦歌再起之時；蟾窟秋激，適銀榜重開之會。每念俗稀攀桂，冀培植之得人。却緣期近及瓜，又量移而遷地。而斯土也，於吾鄉亦接壤，較舊治為多文。月旦曾熟耳聞，喬札宛如相識。年譜歷存齒錄，孔李故是通家。敢誇地與人宜，堪膺保障。竊念士為民首，藉訪輪軒。願邀今雨之來，用效古風之採。為此示仰閩邑生童知悉：本署縣定以本月二十日，在於考棚，觀風屆試。爾多士各運匠心，待舒老眼。果有潘江陸海，應流萬斛之泉源。是真宋豔班香，定吐五花之筆彩。清真雅正，總守先輩典型；濃淡平奇，具見才人吐屬。所貴心裁自出，免疑曹植之倩人；腹稿先成，不類休文之作賊。先器識而後文藝，觀人原自無偏；尊德性不薄詞章，立言要必有本。但青錢之入選，應白璧之同珍。會將際乎風雲，詞鋒堪試。光直爭乎日月，兵氣亦銷。以文字受知，作者正須識者。為邦家生色，後豈豈讓前賢。引企揮毫，幸無裹足。特示。(註十七)

(註十六)同上，「附楹聯」，第七十五—

七十六頁。
(註十七)同上，卷二，第三十四—三十五頁。

修己安民，以身作則

先曾祖一生敦品勵學，造詣獨高，上以古聖先賢及其祖若父之遺風為法，下以勤政愛民為其治事之架棧。其最所身體力行之懿德，往往流露於其文藝作品之中，至於一而再，再而三。例如清廉自矢，無欲則剛諸口頭語，時於有意無意之中，出現於字裏行間。足見其品德之高尙純潔，實非尋常人所能幾及。茲舉數例如下：(一)咸豐十一年「示軍民勿聽招搖」文中有云：「即如詞訟一節，當堂定讞，悉秉至公。……雖無欲則剛，原可自信，亦不敢恃不愛錢，便以草率從事。」(註十八)

(註十八)同上，卷二，第三十六頁。

(二)甯遠縣大堂聯云：

州縣責任非輕，豈敢恃我不愛錢，便盡了為官職分。

父母心腸總好，安得使民皆樂業，真做出犯法事情？

(三)又二堂聯云：

獄縱得情何足喜？

心惟無欲乃能剛。(註十九)

(四)又城隍廟聯云：

幽明一理同，國法如山，縱漏網難逃陰誑
清濁兩途判，臣心似水，期入廟無作神羞

(註二十)

(註十九)上兩聯均見同上「附楹聯」，第七十五頁。
(註二十)同上，第七十六頁。

讞斷嚴明，判詞典雅

先曾祖曾於咸豐十一年在其「示軍民勿聽招搖」之文告內聲稱，所有詞訟，均屬當堂定讞，一秉至公，已如上述。細閱其所遺留之判牘，確知其所言，皆與事實相符。茲略舉數條於左，以資佐證：

判樂玉振告樂顯鈺等私占學田

(咸豐四年)

審得生員樂玉振，以私占學田告廩生樂顯鈺等一案。查樂姓祖祠，立有學田六畝，子孫入學者，方准分其祖穀。……本年樂玉振入學，欲分祖穀，而樂顯鈺等不許，致以私占學田控案。……據樂顯鈺等供稱：伊族始祖仕源，生子逢亨，逢清，逢昇，分為三房。所有……學田，係亭清兩房所助，伊等皆其後人，是以有分，樂玉振乃逢昇後人，該房歷來入學者皆無分。……本縣察其情詞，自以為界限甚清，儼然一介不與，一介不取，而不知其所見未廣也。竊思古來捐貲贍族者，惟范文正公為最著。當其斷齋畫粥，能不取寺僧藏鏹。及貴而食祿，乃以俸錢所餘，盡置義田義莊，合族皆沾其惠，未嘗以己身系出某房，有所歧視於其間。至今且八九百年，子孫繁衍，貧乏無憂。積善之家，必有餘慶，洵為有徵已。當以此語諭樂顯鈺等，再三開導，牢不可破。

不獨在學之人，經徑固執，即戶族着民，亦皆似持之甚堅者。是其偏私之見，入於膏肓，積重難返。若必恃我秉公，屈他違斷，雖勉強具結，而族中從此必更不和，後患且不可測。因復諭樂玉振，不可專執己見。其田既為亭清兩房之田，必費唇舌而爭之，得來亦屬無味。且十特患無志耳。范文正公做秀才時，便以天下為己任。彼秀才也，我秀才也。奚必讓文正專美於前？且爾家雪磯先生，宋時以八策冠多士，慨然有澄清天下之志，亦文正流亞也。該生他日置身通顯，取法前賢，祿入有餘，施及宗族，勉為不分畛域，族人受賜多矣。區區學田六畝云乎哉？樂玉振俯首無言，樂顯鈺等亦面有愧色，各具邊結而退。後之斷斯獄者，或亦諒效苦心，勿笑為持兩可之說也。此判。

判斬從匪監生楊上秀

平田楊姓，距縣城六十里，仕宦之家，殷實之戶，在一邑推為望族。咸豐四年十月，賊未撲城，先窺平田，空廬大半焚燬，財物劫掘一空。數日之間，賊黨聞風而至，增添不下萬餘。蓋由賊劫鄉村，所獲未有多於此者，是以趨之若鶩。而其本村土匪，平日垂涎富戶，虎視眈眈，至是始得飽其所欲。先是該村聞警，方在商量堵禦之方，口糧之費。賊匪驟至，猝不及防。誠有如宋人議論未定，兵已渡河者。聚六州鐵，不能鑄此錯也。賊平之後，本縣復親赴該村，搜緝土匪，尚得二十三名，俱置之法。惟監生楊上秀在逃日久，故始稍回，以為庶幾免脫矣。諸紳耆痛恨切

齒，舊惡難忘，捆送到案，一鞠而伏。嗚呼。槐市衣冠，何至流為匪類，梓里觴豆，豈能容此亂民！實玷青衿，有污白刃。此判。

判女匪頭目許香桂解回郴州本籍正法

(咸豐五年)

審得生員吉宗甫督帶團勇護送女匪頭目許香桂到案供稱：年二十二歲，母家郴州陳姓，嫁與興寧東鄉何凌霄，現在家讀書應試。自上年八月被賊唐貴擄去，昨到甯遠路亭地方，賊俱敗走，纔得逃出等語。……本縣因質證無人，飭候移知興寧傳到該氏家屬前來認識。該氏亦親自寫信付差帶去。甯遠婦女，信為良家女子，贈以衣服釵環，正在共相體恤。故准與甯移復，查知該氏即許香桂，係許月桂之妹。月桂嫁焦亮，即洪大全。香桂嫁焦亮之弟焦三，俱投入賊營多年，學習武藝，號稱元帥，領賊迭次攻陷城池。洪大全先於咸豐二年官兵擊獲解京。焦三，許月桂，本年正月被擊窮蹙，潛赴嘉禾投誠，亦經解省訊明，凌遲處死。現據許香桂戶族稟明，該氏實係香桂；其所供母家陳姓，夫何姓，俱係假捏等因。當提該氏覆訊，無可掩飾，一一供認不諱。查該氏許香桂與其姊及其夫兄弟，先後從賊，狂悖嗜亂，實屬罪大惡極，法無可寬。前朝石柱土司秦良玉，身歷戎行，為國殺賊。明懷宗賜詩云：「試看他年麟閣上，丹青先畫美人圖。」以該氏較之，彼也流芳，此也遺臭。何其判若天淵也！嗚呼，難得軍稱娘子，翠翹揚赤幟之威，胡乃城傾婦人，紅袖倡黃巾之亂！解赴本籍，立正典刑。此判。

判斬通匪刑書楊奇峯(咸豐二年)

甯遠訟師，最為陋劣，每逢告期收呈，亦開有一二簡淨者。查問作詞之人，則刑科書辦楊奇峯也。本縣慮其不安本分而心地明白，於公事尚為通曉，曾經屢加訓飭，斷不可講張為幻，顛倒是非。嗣後查閱呈詞，凡屬該書所為，皆可辨識，亦尚無荒誕，意其人似乎可用。豈料其兄楊三苟，弟楊新楚，早已從入匪黨，且與粵匪相通，在鄉乘亂擄搶，經被搶紳士駱孟郵等協團捆送，並呈控楊奇峯主謀通匪等情到案。當提該兄弟三人質訊，楊奇峯始猶狡賴，詎楊三苟、楊新楚，切實指證，不少諱飾。以同胞兄弟，而攻訐不留餘地，若有鬼神使之者。楊奇峯亦無可置辯，僅呼前世冤孽而已。查邑中土匪充斥，正在上緊搜拏。豈容本衙書吏，勾結往來，致生肘腋之患？而作詞包訟之人，心術未有不壞，尤可概見。嗚呼，本是花封之吏，司案牘以效勞，胡入草竊之群，挾刀筆而從逆！即予立決，以示嚴懲。此判。(註二十)

(註二十)同上，卷三，第五二一六十頁。

去思綿遠，永誌不忘

上述先曾祖宦湘政績，不過舉其鑿鑿大者，不能盡其什一。甯遠士民，對於先曾祖之去思，可於其第一次卸任離職以前之表示中見之。先曾祖於離任以前，有長詩答謝諸父老愛戴之厚誼，提及在任之時，紳民曾兩次餽送萬民繖，和詩中指出繳上語句，有「福庇全城」，「花縣風清」

「土心悅服」，「官清民安」等等。臨行，「沿途設供帳，焚旃檀香，已預備數十處，至距道州界三十里外矣。」且指出「外匪皆係土匪勾引，其著名者，公搜拏殆盡，今歲始得漸安，百姓食福，而公行矣。」（見樂顯鈺詩註）「祖餞之處，觀者真如堵牆，時有婦女焚香跪道左，則皆其夫其子，曾被賊擄逃回，經公訊明省釋者。」（見樊連輝詩註）「公以挪用錢糧，墊辦軍需被議。士民道路咨嗟，以為公保全百姓，而百姓轉致累公。父老時有涕泣而道者。」（見姜光訓詩註）又有謂駐城兵勇，公撫恤周至，皆為感奮。」（見十齡童子楊宗信詩註）亦有稱頌敵邑土匪，經此一番剷除，此後庶可久安矣。我侯之德，自當與世俱長。」（見孫繩武詩註）（註二十一）足見公道自在人心。先曾祖以功在國家，循聲卓著之能員，受盡屈抑，終能得直，亦云幸矣。

（註二十一）同上，「附唱和贈送各詩」，第六十一—七十四頁。

史筆褒嘉，流芳萬古

此稿既成，即擬以胡忠敬氏在其所撰一體乘「中之先曾祖列傳作結，其言曰：「劉如玉，字韞珍，號子英，……由瀘溪訓導截取入京，選湖南寧遠知縣。粵匪兩次圍城，皆力戰卻之。咸豐四年賊復來攻，城中之水，浚井拜禱，泉即湧出，邑人名之曰劉公井。巡撫駱秉章奏薦以直隸州知州用。嘗擬保甲章程，實尚有其他文告，見前。」上之曾國藩，極加歎賞，謂大似王文成，呂

司寇手筆。五年調署茶陵州，時州境多蝗，下車蝗即遠避。調補湘潭，未久復還寧遠，遂卒於任。」（註二十二）此稿成後，復查寧遠縣志（註二十三），得閱該志於人物志中，將先曾祖列為名宦，有傳云：「劉如玉，字子英，江西新昌舉人，咸豐二年蒞任。值土匪擄逆，勾結蹂躪，兵勇絡繹，日不暇給，先後緝獲土匪一千餘人，就地懲辦，寇氛始熾。同治以來，令率以苛刻為能。大吏念瘡痍未復，以如玉遺愛在民，復委署理，卒於任。」特併照錄，以資佐證。

（註二十二）「鹽乘」，卷十六，第二十九頁。

（註二十三）台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影印清光緒元年刊本，卷第七之六，第七頁。

莊子天下篇講疏

顧實著

定價：三六元

莊子天下篇者，莊子書之鉅篇，而周末人之學案也，不讀天下篇，無以明莊子書之本旨，亦無以明周末人學術之概要也，故凡今之治中國學術者，無不知重視天下篇，而認為當急先讀破也，然天下篇之原文，每由後人之誤讀誤解，幾致不可究詰，作者有鑑於此，乃博搜旁證而成此書，為之講疏，一一理其癥結，而恢復原狀，文義暢明，斐然可觀，誠為今日研習周末學術思想之重要參考書籍。

臺灣商務印書館 發行